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函

通訊地址：103013 臺北市大同區華陰街
33 號 5 樓之 2

承辦人：陳總幹事
電話：(02) 2550-0185
傳真：(02) 2550-0191
電子信箱：service@twtcpa.org.tw

受文者：本會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3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北市諮心公字第 11529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本會第八屆會員代表之選前登記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人民團體選舉罷免法第五條、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及本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條，業經 115 年 03 月 16 日第七屆第 20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第八屆會員代表選舉。

二、公告事項：

- (一) 任期：與第八屆理監事任期相同，預計自 115 年 08 月至 118 年 08 月止。
- (二) 應選名額：依據本辦法第二條，各分區每 10 名會員產生 1 名會員代表，未滿 10 名者，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之；若該區會員代表應選名額在 3 人以上者，於選舉時同時選出候補會員代表，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分區應選名額之三分之一。
- (三) 公告地點：公告於本會官網。
- (四) 參選辦法：
 1. 登記時間：公告日起至 115 年 04 月 13 日 (一) 中午 12

點截止。

2. 參選資格：至 115 年 03 月 16 日為止已通過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後具有正式有效會員資格且未被停權者，具有被選舉權。若在選舉投票日(115 年 04 月 25 日)前核定退會者，將不具被選舉權，並由本會於名冊註記。
3. 參選方式：符合參選資格之會員請填寫指定表單，於 115 年 04 月 13 日(一)中午 12 點以前完成選前登記。候選人號次以收件時間為序。
4. 如選前登記名額不足應選名額，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得由理事會提出參考名單，但被選舉人不以參考名單所列者為限。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

副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理事長

藍挹丰